军粮城街道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1年，在东丽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军粮城街道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东丽区关于贯彻落实天津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实施方案》（津丽党发〔2017〕25号）文件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区委关于法治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新形势下推进法治建设的使命感责任感，以完善行政决策机制、规范行政执法、提升法治素养、推进依法行政为重点，强化领导、狠抓落实，把加快法治街道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现将我街道今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军粮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街道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做到政治引领，组织健全，机构完善。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责任到位。成立了以党工委书记为组长，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为副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成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配合抓的工作局面。二是街道领导班子会议全年研究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治街工作，达10余次，涉及重要工作充分听取班子成员意见，做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三是街道各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的职能、权限、程序履行行政职能，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未发生行政执法不作为现象。四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的组织领导体系。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健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积极推进党务政务财务公开。五是将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对各社区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机关干部的年度考核，不断增强了广大干部主动学法、规范执法、依法行政的工作意识和执法水平。

**（二）领导带头学法，全员培训广泛宣传。**成立由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街道法治宣传教育暨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八五”普法启动，落实普法责任制，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一是建立街道领导班子带头学法制度，健全街道机关干部定期学法制度，把法治创建列入街道领导班子、各级干部学习的重要内容，组织全体干部网上学法考试，形成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2021年，街道组织干部集中学法，网上在线学法考试参与合格率100%。二是街道领导带头宣讲普法，结合包社区（村）工作，深入基层进行普法宣传。三是组织街道执法人员、社区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参加各区局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执法工作水平，2021年参加各类业务培训100多次。四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街道各社区、科室结合文明城区、卫生城区、平安城区创建等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社会面法治宣传教育。重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整合多种社会力量对在校学生开展法治教育，通过讲座、演练、咨询等形式给在校学生讲解法律法规。

**（三）规范行政执法，推进街道依法行政水平。**依法执政是“法治建设”的核心内容，是法治建设的关键和着力点。一是依法落实行政执法制度。办事处及各部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法作出决定，今年来，未发生一起不作为或越权行政的情况。二是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依法界定职责，科学设定执法岗位，规范执法程序。

我街严格按照《天津市持证执法管理办法》规定，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纪律、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培训，学习法律知识的时间年度不少于40学时。2021年执法队共出动执法人员一万余人次，认真对标各项工作指标,举一反三、立行立改,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同时，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及时有效处理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我街道执法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先行审核制度。第一，街道执法队处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全部在东丽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第二，我街道为执法队购买配备了执法记录仪29台，摄像机2台，对讲机30台，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执法工作中，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第三，每宗行政处罚案件在做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必须通过法制审核员进行审核，对案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处罚标准审核，审核通过后再进行相应的处罚。设立了《军粮城街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度》，并逐步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四）配齐配强法律顾问，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今年我街在聘任天津双东律师事务所为我街法律顾问的同时，增加了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切实为我街依法行政护航。法律顾问团队为我街行政管理方面的日常活动及重要决策提供相关的法制信息和咨询，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参与草拟、修改、审核我街在行政管理活动中的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参与我街的经济、民事、行政纠纷的谈判、调解，为我街提供工作思路、法律解决方案，对纠纷可能导致的后果和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协助并参与处理涉及我街的信访、行政复议等，适时提出处置的法律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街道法制宣传。2021年截至目前，法律顾问审查各类协议182件，参加诉讼38件，参与矛盾纠纷调解8件。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化解矛盾纠纷。**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规定，切实支持法院行政案件。2021年，共发生以街道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38件，其中，涉及国家行政赔偿5件，行政执法24件，信息公开4件，履行法定职责5件。现已审结32件，驳回原告诉请6件，原告撤诉2件，维持原判17件，强制拆除确认违法2件。

**（六）推行“阳光”政务，全面实现政务公开。**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一律实行公示，并公开举报电话，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依托街道、社区信息公开栏等宣传阵地，全面公开“三务”信息，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接受社会监督。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履职情况

2021年，我街党政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权责一致；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充分发挥党工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把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来安排，作为重要工作来推动，严格按照区委全面依法治相关文件要求抓好工作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制定了2021年度街道领导班子及处级领导落实全面依法治区主体责任的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在街道年度工作计划中，将法治建设工作融入街道各项工作的每个层面。建立完善了街道落实全面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总负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党政班子领导年终述职内容。街道党政主要领导自觉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凡街道重大事项、重要工作等均提交班子会议讨论研究，尤其是对重点工程推进、重大项目落实等事关群众利益的工作以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决策全面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确保重大行政决策权限合法、实体合法、程序合法。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有关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党内法规及相关法律方面内容纳入街道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每月开展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年来，我街在法治政府建设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从自身的检查情况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政府建设和法律专业知识欠缺，观念不够强，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推进还不够平衡，二是法治政府建设机制还不够完善，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上还有待加强；三是行政争议和纠纷化解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街将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创新机制，狠抓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提升辖区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一是深化培训教育。**不断丰富培训教育路径，组织领导干部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层次培训，聘请专家学者来街道现场授课，街道党工委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及法律法规学习列为中心组学习内容，同时纳入街道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重点面向街道执法人员开展法治专题培训，将《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作为专题讲座重要内容，帮助执法人员明晰执法权限、规范执法程序，提升执法水平，营造依法行政的良好氛围。

**二是加强矛盾化解。**关口前移，研判可能出现争议、引发诉讼的风险点，加大街道与申请人协调渠道，引入律师参与调解，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诉讼案件的发生。从源头化解矛盾，解决好行政争议案件，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三是扩大法律顾问参与度。**充分发挥街道法律顾问把方向的职能作用，将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建议嵌入依法行政全流程，防范法律风险，妥善处理涉法事件，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四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行政执法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坚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搞选择性执法，使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真正支持和认可。

**五是加大法制工作力量。**结合街道人员实际，选派1至2名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的干部充实街道法治队伍专门从事法治工作，助推我街法治政府建设工作。